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5.31 訂定
102.6.24 修訂第 1 版
108.6.26 修訂第 2 版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用詞定義：

(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70%。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7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三仟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書面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財務單位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資料、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本公司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對背書保證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決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被背書保證公司辦理相關手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本票交存本公司，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詳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以利背書保證額度之控管。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辦理背書保證用印時，財務單位應將核准文件、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用印。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更換票據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以書面提出申請，連同原背書保證票據及相關文件，送交財務單位加蓋「作廢」章後退回，申請書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單位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保證登記表」，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票據展期換新時，應儘速將舊票據追回作廢。

第十二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依第十條或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意見後，

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